清末洋务思想家郭嵩焘的一份佚稿
——《上恭邸书》

王公望

郭嵩焘是中国近代史上首任驻外使节，他的洋务思想及其政治观点，近年来已有不少人撰书论述。湖南出版部门已先后出版了《郭嵩焘奏稿》、《郭嵩焘日记》（四卷）和《郭嵩焘诗文集》（包括文集二十八卷·诗集十五卷）为我们研究他的政治思想及当时的社会情况，提供了珍贵的资料。然而，他本人由于生前曾遭到各方面的攻讦，因而在修订自己的文稿时，芟删不少。他殁后，其好友王先谦及郭的侄子郭庆藩在厘定其稿时，亦删去若干篇。《上恭邸书》是未辑入其《奏稿》和文集的佚稿，现见于郭之生前友好、客寓长沙的皋兰（今甘肃兰州市）人朱克敬所撰《挹秀山房丛书》（1894 年长沙刻本）之《瞑言杂录》。由文稿的内容来看，大致可以反映出郭奉命出任驻英公使前的矛盾心理和思想动态。故移录如下：

窃嵩焘近闻有人劾奏去冬条陈滇案情形，以为嵩焘出使西洋，将至误国，纷纷传说，似非虚语。嵩焘疾病昏愚，万不足仰副朝命，然于人臣致身之义，闻之熟矣！祸福险夷，生死无所动于心，自度不至辱国。而据所陈，反覆循思，有甚皇然于心者，何也？辱国与否，出之使臣，此所能自主者也；辱国与否，出之他国，所以待使臣者所不能自主者也。浸令滇案日久，致有参差，终须衔命以行，其主君或漫不为礼，或视他国使臣礼数情谊有弗逮焉，是辱使臣也，辱使臣即为辱国，此实嵩焘夙夜忧惧而莫知所自处者也。国家办理洋务三十余年，士大夫议论争持至于今不息，所据为至德要道，曰攘夷狄而已矣。不知与我构难，可攘；与我交接往来，无得而攘也。远在边徼，可攘；深入腹地，居处游历，漫无限制，无得而攘也。狙伺鼠伏，其变不测，可攘；以通商为名，所守者条约，所托者信义，要在准理度势，杜其觊觎，防其要挟而已，无得而攘也。我朝建国之初，通书日本，罢兵息民，沿海数千里，解甲安寝，定于一言。康熙二十八年，遣使俄罗斯，而雅克萨、尼布楚两城之边界定，以是消弭边患二百年。当时书问，皆用敌体，断自宸衷，此圣人之德量所以包罗天地、度越古今，宜为后世所宜法也。西洋之患与前史所载争战情形，又绝不同，推原启衅之由：一误于□□□；再误于□□□。两次用兵，贸焉构难，抢攘横决，以有今日诸臣之才力与其志愿，高出一世，而卒致此误者，惟不知洋务之过也。而自通商以来，十四口出入税则渐增至一千二百余万，皆洋人为司会计，沿海练兵、制器及学习语言文字，皆洋人为司训课，其于中国富强之计理当嫉忌也，而反为之经营；理当抵忤也，而反助之教练。盖其环伺中国，观衅而动，久蓄蚕食虎噬之心，而故为无诈无虞之状，中国强则辅而翼之，弱则狎而侮之。故今日与洋人交涉，其势有甚迫而不能缓其机，有甚危而不可谓之安者，惟持朝廷忍心抑志急求西法之善者，力起行之。盖西洋各国，穷地利，极人工，互相仿效。俄罗斯国王察罕汗，至变服就荷兰，以习水师，而后群趋於富强。今其势已逼而至中国，上海租界安设电报，黑龙江以东开通铁路，天地之机既泄，曲畅旁通而固不可遏抑，不待智者而后知也。且三代建国所以久长无他，能疏通民气而已矣。西洋立法亦然，所兴之利，与民共之，所行之

政，与民同之，中国不能尽仿而行也。及此时，设法经理，以与民同利，期使利权操之中国，地方官与百姓自相保护，穷海万里之地，声息毕通，如在咫尺，民气无扞格之虞，三代有道之长，何难再见于今日。嵩焘初奉总督行走之命，具疏陈其梗概，盖亦通知古今事势之变，深究天下利病之源，有非儒生俗吏所能辨知其得失者。窃以为经理洋务，大要有三：一曰去猜嫌之心，而审事理之宜；二曰泯迟难之意，而求控制之术；三曰化拘挛之见，而立富强之基。熟思深计中国制胜之机，当预筹而审处之，行之以果决，持之以坚忍，此固不待委曲周旋而揆事度情应之而有余。不待改弦更张，积久渐进行之，而必有效也。至于滇南一案，地方措置失宜，有不能为之曲护者。我朝列圣抚临中外，一视同仁。乾隆二十九年，西疆乌什之叛，由办事大臣苏诚（成）激变，苏诚已戕於贼，犹禁锢其子孙不准仕进。嘉庆二十五年，回疆之变，由参赞大臣斌静肇衅，经回民控诉，立与褫逮。道光二十九年，云南汉、回仇杀，道员罗天池办理乖方，总督贺长龄撤任降调。（道光）二十九年，甘肃诱杀番民，总督琦善逮问，遣戍内地民回及所隶属之回番各部，犹不肯任听。地方稍有冤杀，统辖大员失于觉察，立行谴责，廓然一示，以大公海宇，人民统归。覆焘略无歧视，嵩焘陈奏滇案情形，不敢援引成案，请与严谴，亦谓控御外人，朝廷自有机宜，不欲显揭岑毓英之罪，使无可解免，稍被以展转贻误之失，以待朝廷权衡处办，持事理之平而驯伏远人桀骜之气，一时士大夫訾毁，有所不敢顾，明知夷性贪婪，议处一岑毓英，未必遂厌其欲，但此事中国之曲在疆臣办事粗疏，若既将疆臣议处，而彼犹妄肆要求，则其曲在彼。与之决裂，我即有辞，即召会各国共评，彼亦难逃公论。区区之心，实在于此，初非不足于岑毓英也。迨闻人言，藉藉诮让百端，亦遂自悔其愚，开春以来，闭门却扫，谢绝交游，以求自远于人。至今相距四月之久，犹有窥探刺取，据为罪案，上揭之君父之前者。窃度岑毓英，天资忠直，而不学无术，与蒋益沣等。蒋益沣在粤东巡抚任内，派勇看守内城，经瑞麟参奏，人无异言。岑毓英以戕一洋人之故，嵩焘平情上请，致蒙一时之诟讥，历久而无能相谅。往尝语曾文正公，天下事万变，惟当以常道处之，今人之视洋务，惊忧骇愕，莫测所为，而其实只是一理。凡事一折衷以理，顺者应之，逆者拒之，须使心目中无有洋人之见存而随之以为轻重，即所处裕如矣。曾文正亦以嵩焘为知言。今以一马加理无足重轻之洋人，如何被戕情形，亦漫不加考察，而相与据为岑毓英之功，人心之不平，日起而相激，欲无召衅启侮，难矣。西法以邦交为重，万国公法言之至详，马加理在西洋仅一微员，在滇南却为戕毙使臣之案，士大夫安坐讥评，果能摧折洋人之气否乎？一时纷纭之议论，诚有不足据以为信者。而既以误国之名加之嵩焘，不独不敢求谅朝廷，即反之区区微忱，亦实不能自谅。以当时一念，悬悬之余，犯众人之计谋，为朝廷宽一日忧，遂使声名隳坏，莫能自解。上负朝廷委任之重，下烦廷臣咎责之严，尚须何颜立于人世，而又以辱国重情，上动君父之疑，则且进退狼狈，无所措其手足。朝命尊严，欲据情辞免而不敢。恶声丛集，欲强颜供职而不能，惟有披沥下忱，听候指示，可否容嵩焘自陈衰病，求另简派使臣以重职守，庶朝廷有余地以相处，嵩焘亦得退归田里，休养余年，以蕲免于罪戾，不胜悚息，待命之至。

此奏稿所云“恭邸”当指时任军机大臣的恭亲王奕䜣。由奏稿开头“有人劾奏去冬条陈滇案情形”之语，可以推断当撰写于“滇案”（按：马嘉理事件）发生后的次年，即 1876 年。因在此前 1875 年 11 月郭嵩焘被简为署兵部左侍郎并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行走，曾呈《奏参岑毓英不谙事理酿成戕杀英官重案折》[①]，请求将云南巡抚岑毓英议处。1876 年 8 月，经

奕䜣奏请，郭被清政府任命为驻英公使。消息传出，引起朝野喧嚣，京师人士以“出乎其类，拔乎其萃，不见容尧舜之世；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，何必去父母之邦”②的集句联语嘲讽，参加湖南乡试的诸生商议，欲毁郭家住宅。在京城之友人也劝郭辞谢使命。因此，面对上下众多的攻讦，年近花甲的郭嵩焘不得不上书奕䜣，陈述自己对中外交涉的观点，要求另外简派使臣。

在此奏稿中，郭也针对当政者所面临的国内外形势，提出“通知古今事变之变，深究天下利病之源”之理，指出西方“夷”国“环伺中国……久蓄蚕食虎噬之心”，中国应该审时“度势”，“经理洋务”，“预筹而审处”，以利“制胜之机”。郭亦认为西方国家“所兴之利，与民共之，所行之政，与民同之”，当政者应该仿效，“使利权操之中国”。当然，郭将中国古代“三代建国”之制同”“西洋立法”比附，这是混淆历史的错误认识。并且提出将西方国家对中国的侵略行径，诉诸国际“公论”，这不过是无视当时现实的一种幻想。然无论如何，此奏稿仍是研究郭嵩焘出使前思想动态的重要资料。

---

①《郭嵩焘奏稿》页347—349，岳麓书社1983年7月第一版；又《奏稿》附录《郭嵩焘奏疏》卷十二之此折，题为《请将滇（原作“黔”）抚岑毓英交部议处疏》。文字与上折有出入，文末且有自记。

②王闿运《湘绮楼日记》第五卷，第6页。《清朝野史大观》卷十云：“行伪而坚，言伪而辩，不容于尧舜之世”；后面之语与《湘绮楼日记》相同。

（作者王公望：甘肃省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副编审；邮编730070）